

青春偶像30年： 从陈景润 张海迪到中国女排 姚明

30年里，陈景润、张海迪、杨利伟、中国女排、姚明……一个个响亮的名字，照亮了无数颗年轻的心。偶像的光芒，让他们感受到了信念和力量，使他们渴望成长和超越，成为他们抹不去的青春记忆。

厄运前不认输 困难前不低头

“看了《哥德巴赫猜想》后，我似乎一下子长大了，第一次知道数学是一件可以做一辈子的事，第一次知道数学王冠上有一颗明珠叫《哥德巴赫猜想》。”数学家刘建亚当时还是一名初中生，走上数学之路，他还要感谢陈景润。

1978年2月17日，人民日报转载徐迟的报告文学《哥德巴赫猜想》，使陈景润的故事深入人心，以至于提起知识分子，人们想到的就是那个似乎有些营养不良，走路会撞树，一心扑在草纸上的数学家形象。

同样是人民日报，1981年12月29日，头版头条刊发了通讯《巍巍姑娘玲玲的心像一团火》。张海迪热潮席卷全国，据说信封上只需写上“张海迪收”，就能寄到团中央。定价4角的张海迪事迹手册《闪光的生活道路》印数超过500万册。在厄运面前不认输，在困难面前不低头，这是那个年代人们真诚高昂的价值。

“那时，中国的集体偶像是陈景润和张海迪”，北京大

学教授张颀武认为，“这是纯粹的理想主义，是一个民族渴望用精神带动物质世界。”专家认为，“榜样”式的偶像崇拜，以人物的精神特质为中心，具有很强烈的社会示范意义，反映了特定时代的积极正面的价值需求。

团结起来，振兴中华

近30年过去了，同济大学教授陈家琪至今忘不了1981年3月20日那个激动人心的夜晚。国际卫星正在转播的世界杯排球赛亚洲赛区最为关键的一场比赛，中国对南朝鲜。电视机前，呐喊声、欢呼声震耳欲聋，中国男排在先输两局的情况下实现了大逆转，3：2战胜南朝鲜。

此时，北大湖腾了，学生们打起了手鼓，合唱国歌，还点燃篝火，进行声势浩大的火炬游行，喊出了“团结起来，振兴中华！”这一激荡人心的时代口号。此后，中国女排中五夺世界冠军，“中国女排”团结奋斗，顽强拼搏，勇攀高峰的精神，激荡风云，振奋人心，影响了整整一代中国人。“女排精神”成了时代的主旋律，民族精神的象征。

进入上世纪90年代，改革浪潮涌动，市场经济让人们更加重视效率，更加理性，同时剧烈的变化也带来精神上的困惑。周星驰的“无厘头”喜剧风靡大学校园。很多学生能成段背诵周星驰电影的经典台词，甚至开玩笑的口气也常常模仿周星驰。小人物

的自嘲、夸张带来的喜剧效果令人忍俊不禁。“狂欢化色彩的世俗精神的回归，折射出社会转型时期伦理价值的变迁。”专家表示。

新世纪以来，“成功+社会担当”成为偶像的新标准。2003年10月神舟五号上天，一个名叫杨利伟的航天员，成为时代的游偶像，各地中小学都掀起了学习科技知识、向航天英雄致敬的活动；小巨人姚明领衔的中国队在北京奥运会上“死磕”美国“梦八”，“把自己交给球队，把球扛在肩上”，让人们看到了坚强、拼搏的中国气概。

专家们认为，“从中国女排到杨利伟，再到姚明，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改革开放30年，尽管偶像的内涵发生了许多改变，但那种个人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的情怀没有变，始终能激起人们的热情。”

有爱心，有担当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歌星只要外形好，歌唱得好，就能成为“偶像”；现在，这个标准变了，明星不等于偶像，偶像更要有积极的社会效应。

成龙，是许多人熟知的明星偶像。他除了在银幕上极力展现中国功夫的魅力，在台下也积极从事社会公益事业，为贫困儿童捐款，捐资拯救亚洲黑熊，为东南亚海啸和四川汶川大地震筹款等。在许多人看来，偶像人物又不仅仅做本行是不够的，而应有爱心、有担当，能以自己的影响力感召

更多的人。

对王石、马云那样的成功创业者而言，不仅自己创造了财富，而且还以自己的影响力激励年轻人提升自身实力，为社会创造价值，从而赢得了许多青年的尊敬。正如马云所说：“要赢得世界的尊重，参与社会的改造，就必须要有社会责任感。”

类似的偶像人物还有很多。“从外在到内在，说明人们对偶像评价的标准更高了，更全面了，更务实了。也说明如今的青年人较以往更加成熟，更具有个人的主观和自我追求。”南开大学教授陈钟琳说。

专家们也埋怨，虽然时空变换，偶像更替，有一些价值我们仍然要坚守。比如，20年后，我们依然爱着张海迪，证明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精神没有变。轮椅上的姑娘金晶，冒着生命危险保护奥运圣火，瞬间感动了电视机前的亿万观众，得到无数青年的支持和声援，昭示着我们爱国主义的情怀没有变。而孔繁森、任长霞、牛玉儒等各行各业涌现的英雄楷模，恪尽职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同样赢得社会的高度尊敬，彰显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改革开放30年偶像的变迁，折射出时代进步与社会变迁，折射出时代进步与社会变迁，折射出时代进步与社会变迁，折射出时代进步与社会变迁。摘自《人民日报》

ZHENGZHOU DAILY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 zzwzbwh1616@sina.com

前些年，经常有传闻说，张五常有可能获诺贝尔奖。张五常猜想，之所以有那么多关于他获诺贝尔经济学奖提名的“谣言”，大概与他一本书的序言有关系。他的《佃农理论》重新修改时，帮他写序言的那个人曾经在诺贝尔奖委员会里工作了17年，还曾经担任过主席。

非常张五常

张五常在内地的走红，多少跟他的狂傲有关。他的走红多半因为他有“卖点”，让内地经济学的后生们“耳目一新”。他所以被狂热的崇拜者“围追堵截”，多半是因为他有一向谦逊、中庸的大陆学者所不具备的特质和“作秀”、造势的本事。在青年学子看来，他的表情、手势，他乱蓬蓬的银色卷发以及古铜色精瘦的面庞，几乎成为一种经典，以致他幽默的一笑，他汪洋恣肆的谈吐，不时赢得学子们一阵阵火爆的掌声。

大热内地后，张五常遭到了很多人的批评。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夏业良说张五常有“五常”行为：一是常常夸大其辞，每次演讲都有“爆棚猛料”；二是常常炫耀自己曾与大师为伍，借名人名校抬高自己，言必称科斯、弗里德曼，且自己之高见不是被他们所采用或默认，就是事实最终证明自己赢了；三是常常过于自信，凡自己之创见均为开天辟地之宏论，只可惜颁奖委员会有限无珠；四是常常突出自己鹤立鸡群之处，甚至大言不惭地说自己已经有三十年不读书，也从来从不读他人的论文，并且书桌上没有经济学书籍，只有书法绘画摄影之类的书籍；五是常常以自己的预测准确而自豪，动不动就说自己某年某月的预测如今已经成为现实，并且相当准确。

最佳受害者

张五常经历独特，机遇奇佳，屡逢名师，曾师从阿尔奇安、赫希曼，并与科斯、弗里德曼、阿诺德、哈伯格等经济学巨匠亦师亦友。1966年，就读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张五常，博士论文刚完成一半，就获得芝加哥大学经济学系的通知书，学校给了他一个博士后奖金。1967年秋天，张五常

到芝加哥大学任职，并在开学后几天就到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拜访了经济学家科斯。他一到科斯的办公室就战战兢兢地自我介绍说：“我是史蒂芬·阿尔钦的学生，曾经花过三年的时间读你的《社会成本问题》。”张五常才打量科斯，只见科斯头发斑白，戴着眼镜，正在桌子前阅读。科斯听了张五常那样子说，好奇地抬起头来，问：“我那篇文章是说什么呀？”张五常一时无言以对，不知从何说起，过了一阵子，勉强地答了一句：“你那篇文章是说合约的局限条件。”科斯立即站起来，高兴地说：“终于有人明白我了！”

从此，张五常和科斯成了好朋友。正如张五常所说的，尽管他与科斯没有师生之名，但倒有师生之实。1969年张五常到华盛顿大学任职时，经常会接到一些不相熟的经济学者的长途电话和来信，说科斯要他们来问张五常，关于科斯的某篇文章是怎么解释的。20世纪80年代张五常到了香港，一位教授路过香港，告诉张五常一个故事。科斯到他们大学演讲，听众济济一堂。在演讲中，科斯直截了当地说，引用他的思想的人都引用得不对。到了个人提问时，一位听众问道：“当今之世，有没有一个引用你的思想的人是用对了的？”科斯回答说：“只有张五常。”

被美国经济学大师如此看重的张五常在香港受挫，被评为“最差的教授”，对此一个结果，他倒不以为意。每次上课，只要铃声一响，张五常进入教室，整个教室顿时鸦雀无声。只见张五常往黑板前的椅子上坐，把一双腿往讲台上搁，就有声有色地讲起来。在课堂上，学生们或是

鸦雀无声，全神贯注地听讲，张五常思维快如闪电，稍不留意，其精妙之处就会失之交臂；或是会哄然大笑；或是激烈争论，谁有疑问随时可以举手与张教授讨论，而正是这样的讨论，又会引出许多意想不到的问题——正因为这样的课堂气氛，张五常无论是开大课，还是开小课，每堂课都会爆满。香港大学有一个可以容纳350人的大教室，张五常在这个大教室开课已有多年，但是每次开课都有后来者席地而坐。

张五常讲课，从来从不备课，也没有讲义，更不在黑板上板书。在他看来，自己天天讲的经济学，备课是多此一举；依书本讲授，只会限制自己思想的表达和灵感的迸发。即使是正式场合的演讲他也不会准备多少。张五常教书几十年，从来就没有想到要写一本教科书。因为，在他看来，书中有的东西是不需要老师多说的，任何一个国际上有分量的教授从来不会依书而教的。而老师在上课时讲过的东西，学生必须在课堂内，尤其是在课堂外，到学校的图书馆去消化，这样学生才能学到真正的知识。因此，张五常上课，重点在于给予学生思路，给予学生启发，教给学生的重点不是经济学的知识，而是如何利用经济学的推理、方法及假设去思考问题、解释现实的经济生活。

获奖或者不获

1991年，张五常作为惟一一位未获诺贝尔奖的经济学者而被邀请参加了当年的诺贝尔颁奖典礼。那一年获经济学奖的科斯在领奖辞中说道：“关于这个经济理论的改变，我不敢说是个人的功绩。威廉森、德姆塞茨和张五常以及他人的卓越贡献，是我的著作受重视的原因。”1993年

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也说：“张五常是对交易费用理论有重要贡献的主要成员之一。”

张五常没有获得过诺贝尔奖，但他的研究受到了很多圈内学者的肯定。夏威夷大学经济系教授罗塞马特评价张五常的《佃农理论》说：“张五常关于佃农的文字性理论的分析令人信服，是科斯式经济学一个绝对的范例……作为科斯定理的一种版本，张五常的命题是正确的，有着丰富的含义，一直是个重要的解释性工具。”张五常还曾经被选为1997—1998年度美国西部经济学会会长，这是该职务第一次授予美国本土以外的经济学家。

前些年，经常有传闻说，张五常有可能获诺贝尔奖。张五常猜想，之所以有那么多关于他获诺贝尔经济学奖提名的“谣言”，大概与他一本书的序言有关系。他的《佃农理论》重新修改时，帮他写序言的那个人曾经在诺贝尔奖委员会里工作了17年，还曾经担任过主席。在那篇序言里，谈到新制度经济学，“如果你真的要把桂冠给一个人，我认为应该是张五常”。但张五常也客观地向学子们袒露了他自己的心声。他分析道，自己在经济学领域确实经历了近40年的耕耘，就如同在轮盘上下了一注，在基本能力上或许已经具备获奖条件，但由于轮盘太大，不知道自己会不会中。而且自己在三个方面确实没有做好，第一，自己很多好文章还是用中文所写；第二，在香港大学的20年间，一直没有带过博士生；第三，很多时候，得奖这种事还是需要“游说”的，但自己不愿做这种工作。

摘自《乐龄时尚》

我每天上下班都要坐公交车，发现了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在座位足够的情况下，一类乘客即所谓的老、弱、病、残、孕等，上车都坐在靠前面的位子。在上述五种情形之内的乘客，上车往往坐在靠后面的位子。

“经济人”假设认为，每个人的行为准则是追求约束条件下自身效用

前后座怎么坐

思云

的最大化。非老、弱、病、残、孕的人，如果前面有空位，选择坐前面的座位是最佳选择，因为：其一，坐在前面，车的颠簸程度轻，坐起来比较舒服；其二，可以少走几步路。成本是一旦后来有一类乘

客上来，他若让座，就可能站着，为此他要有较大的体力支出。他选择坐在后面，收益可能比坐在前面稍小一点，成本是多在车上走几步，对于身体状况良好的人来说，其付出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第二类乘客往往选择向后坐，而且是下车点

越远的越往后坐。这样，在车的前面坐的不是第一类乘客就是很快就要下车或上车较晚而别无选择的第二类乘客了。其根源可能就在于，对大多数第二类乘客来说，宁可车上多走走几步坐得颠簸一些，也不愿意坐在前面因让座而较长时间站着，或不让座而被别人认为缺乏爱心。

摘自《当代工人》

一份研究报告称，三聚氰胺和三聚氰胺混在一起会形成一种晶体，阻碍肾脏的正常生理功能。截至目前，科学家们仍然在对这一假说进行深入的研究。而另一些科学家则认为，也许还有某种尚未被发现的化学物质和三聚氰胺或者三聚氰胺起了某种化学反应，生成了某种有毒物质。

三聚氰胺之谜

间服用大剂量三聚氰胺后才会引发膀胱癌，而且这种作用是间接的。具体说，过量的三聚氰胺会在大鼠膀胱内形成结晶，这种结晶可以作为“种子”，让大鼠产生膀胱结石，继而诱发癌症。

根据科学家的建议，FDA再一次向全国发布了一条消息，称家畜家禽即使吃了被污染的饲料，人类也可以放心食用，人类也可以放心食用，因为三聚氰胺被稀释后危害很小，完全可以忽略不计。这条消息终于平息了一场风波，避免了美国的畜牧业蒙受不必要的损失。

那么，既然只有长时间大剂量服用三聚氰胺才会导致大鼠产生肾结石，那些宠物到底是怎么死的呢？科学家们没有轻易放弃，而是继续在实验室里寻找那个神秘的宠物杀手。不久，又一个化学物质上发现了黑名单，这就是三聚氰胺(Guanuric Acid)。这种物质通常只有在游泳池里才能找到，它可以减缓起消毒作用的氯气被阳光分解的速度。同样，这也是一种被美国法律禁止使用在食品中的化学物质。

三聚氰胺和三聚氰酸都含有大量的氮元素，能在化验中冒充蛋白质，如果在食品和饲料中添加它们，就可以让劣质产品蒙

混过关。黑心商人肯定认为这两种化学物质毒性很弱，加点没关系。“齐二药事件”中的那个不法商人王桂平就曾经在添加二甘醇之前自己吃过一勺，发现没事，就大胆地加了。可是，王桂平只是一个裁缝，如果他学过一点化学知识，就应该明白，化学反应是很难预测的，没有严格实验，谁也不会知道瓶子里装着的是食品还是毒药。

进一步实验表明，三聚氰酸只有在大量量情况下才有致癌的可能，宠物食品中含有的少量三聚氰酸顶多造成宠物的胃部不适，不大可能杀死它们。否则，FDA是不可能允许游泳池使用三聚氰酸的。

那么，问题到底出在哪里呢？去年5月，加拿大圭尔夫(Guelph)大学的科学家发表一份研究报告称，三聚氰胺和三聚氰酸混在一起会形成一种晶体，阻碍肾脏的正常生理功能。截至目前，科学家们仍然在对这一假说进行深入的研究。而另一些科学家则认为，也许还有某种尚未被发现的化学物质和三聚氰酸或者三聚氰胺起了某种化学反应，生成了某种有毒物质。

三聚氰胺之谜，还远未解开。摘自《三联生活周刊》

名流故事

斯宾诺莎的床

斯宾诺莎(巴鲁赫·斯宾诺莎，1632—1677年，荷兰哲学家)被肺结核弄得衰弱不堪依然耐心地磨着镜片，他是那样虚弱，已无力完成有关彩虹的论文……

在他的传记作者看来，斯宾诺莎无疑是一个理想的睿智之人：无比专注于著作的精心设计，全然无视物质性事务，超然于任何激情的限制。但是，有一段小插曲在一些传记家中间默默流传，而另外一些人则将它仅仅看作不可理喻的、年轻气盛时的一个冲动的表现。

斯宾诺莎的父亲于1656年去世。在他家里，斯宾诺莎早有古怪的名声，毫不务实，只将宝贵的时间浪费在研读那些不可理解的书籍。依照精心设计的诡计(他的继妹和

丈夫卡西里斯起了主要作用)，他被剥夺了所有的继承权。他盼着这个心不在焉的年轻人不会在意。但发生的情况完全相反。斯宾诺莎以出人意料的精神力提起了诉讼。他延请了律师，召集了证人，他表现得既有理有据，又充满激情，尤其突出地强调了整个进程的细致之处，令人信服地表现出一个受到伤害、被剥夺了权利的儿子的样子。

他们将家产迅速地分成几份(在这个事情上法律有着明确的规定)。接下来的却是意外的审判，招致了常见的不快和尴尬。

仿佛占有欲的魔鬼进

入了他的身体，斯宾诺莎开始就他父亲屋子里的每一个物件的归属权的诉讼。首先是他母亲，德拉·在上面过世的床(他没有忘记那深绿色的帘子)。接着他主张对那些毫无价值之物的权利，解释说它们有着格外的感情联系。法官非常地厌倦，完全不能理解这个一贯禁欲苦行的年轻人怎么会有着如此不可阻挡的欲望。为什么会要继承这些东西？——一根拨火棒，一只断柄的洋铁水罐，一件普通的餐具，一件瓷器(上头画的牧羊人已缺了头部)，一只破损的时钟(立在门廊前早已成耗子的家)，一幅挂在壁炉上的

画(已经完全发黑看上去就像是画的一坨柏油)。斯宾诺莎赢了官司。现在他本可以骄傲地坐在他的废品堆积成的金字塔前，怀恨地瞟一眼那些企图夺舍他的人。但他没有这样做。他只是选择了他母亲的床(连同那深绿色的帘子)，将其余的一切都让给了输掉官司的对手们。

没有人懂得他为什么要这么做。这仿佛是明显的浪费，但事实上却具有深意。斯宾诺莎似乎想说美德绝不是弱者的庇护所。放弃权利之举是有勇气的牺牲行为——它要求为了那美妙而不可思议之物，牺牲掉普遍为人欲求的东西，没有后悔没有迟疑。

摘自《青年文摘》

做最贵的配角

后的吴孟达拍戏从来不认真，也不守时，私生活更是不羁，花天酒地，豪赌狂飙，结合高筑，最后在1981年因为欠银行30多万港币而想过自杀。后来他痛定思痛，决定从跌下的地方爬起，人像变了一样，成熟而稳重，用3年把债务还清，并花4年读遍各表演大师的书。那段日子是吴孟达人生的一个转折点，也开启了他演艺生涯的黄金时代。

吴孟达参加的第一部实习剧作为《阵阵疑云》，后又出演《楚留香》、《射雕英雄传》、《瀛台泣血》、《杀手蝴蝶梦》、《新扎师兄》等，1990年凭《天若有情》获第19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男配角奖。吴孟达和周星驰的合作可以称得上黄金搭档，他们最初合演过《盖世豪侠》和《他来自江湖》，后来导演吴思远发现他们两个天衣无缝的合作，专门为他俩制作了《赌

圣》。1990年，《赌圣》横空出世，以最低的成本打败成龙与许冠文的同档电影，创下最高票房。这部电影也成了周星驰的成名作。

一次采访，记者问吴孟达：“一部电影观众很容易记住主角，配角往往都是一晃而过，而你却成了香港电影的头号男配角，几乎跟每个大牌演员都配过戏，你是怎样当好配角的呢？”

吴孟达回答：“一部电影90分钟，给配角的戏不会超过20分钟，我的角色主要作用就是配料。比如主演是条鱼，而我就要想着加什么材料能把鱼做得最美味。我就是那锅底的配料。”

“那怎么做配料呢？”吴孟达说：“我会根据不同的鱼下不同的料。比方说刘德华，他演戏比较保守，形象也很正面，我跟他配戏，就要收敛一些。

周星驰则不同，他的戏需要观众笑起来，我就会在一旁夸张地烘托气氛，让观众情不自禁地大笑。看这样的喜剧，观众的身体应该是慢慢向前倾的……”

最后，记者又问：“你是怎么看待自己的配角身份呢？”

吴孟达爽朗地大笑，他说：“我觉得这很好啊，配角有什么不好，我现在是香港最贵的男配角。”这就是吴孟达，一个映衬主演的“配料”，却获得了璀璨的光环。主角当然重要，但缺了配角的围绕，也会黯然失色。能够做配角是一种气度，而做好配角则是一种智慧，一种做人的智慧。做人当然比演戏更重要，戏的成败由做人的好坏而定，一个懂得做人的，亦会把戏演得逼真。正视配角而钻研深入配角，能够把配角当作一项事业来做，做到令人喜欢和尊重，是件不简单的事。

摘自《辽宁青年》